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「學生推薦學生入學」獎學金辦法

110.07.26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訂定
110.11.03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
111.07.11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
111.10.31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
113.01.08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
115.05.11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

第 1 條　臺北城市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並獎勵新生積極推薦有意願就讀本校之學生，特訂定『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「學生推薦學生入學」獎學金辦法』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　新生推薦新生入學，推薦者須為被推薦者入學管道前其他管道入學，並於下列管道報名截止日前完成推薦登記。被推薦者（新生）適用入學管道：

一、日間部「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」管道入學。

二、日間部「五專優先免試入學」或「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」管道入學。

第 3 條　推薦者符合本辦法第2條者，經由各學系（學程）主任依上述期限推薦至教務處教育合作發展中心完成申請，且推薦者與被推薦者完成註冊並就讀2/3學期以上，每名推薦者頒發新台幣參仟元推薦入學獎學金。

第 4 條　每名被推薦的學生，僅核給一位推薦者推薦入學獎學金。

第 5 條　本校教務處教育合作發展中心提供符合本辦法獎勵之學生名單，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審定，並於被推薦新生入學後當學期期末頒發獎學金。

第 6 條　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